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陆玮萍女士因个人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管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宏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有意吴宏明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吴宏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 1、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书面承诺；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原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吴宏明先生简历

吴宏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华北科技学院。1996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4月至2013年8月，历任上海乐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广州分公司经理；2013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宏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5,339,804股股份，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等，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